

(上接 26 版)
5.公司发放薪酬与税前金额,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等。
6.因调岗、改选、辞职、解聘、退休等原因离岗的,按其实际任期,实际薪酬与实际绩效结算薪酬,津贴及业绩奖励款项,已符合支付条件的中长期激励收入按制度与考核结果支付。
6.公司可根据经营业绩、行业薪酬水平、市场环境、组织结构、岗位调整等因素,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按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调整薪酬标准。

五、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

1.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全体委员因在公司领取薪酬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七名董事因在公司领取薪酬回避表决,该方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相关董事行使回避回避表决,该方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审议通过,将在公司股东会上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股东权利委托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拟将其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发动机”)、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河柴”)、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陕柴”)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全资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行使(以下简称“本次委托管理事项”)。

●本次委托管理事项不改变中船柴油机、中船动力集团、中船发动机、中船河柴、中船陕柴的股权结构,不改变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委托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27日,中船柴油机与中船动力集团签署了《委托协议》。本次委托为除分红权、处置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部分股东权利的授权委托,不改变任何一方的股权结构,不改变中国动力及中船柴油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一、本次委托管理事项概述

为抓住船舶市场发展机遇,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统筹内部资源配置,优化内燃机业务整体管控模式,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拟将其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中船发动机、中船河柴、中船陕柴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行使。

2026年8月27日,中船柴油机与中船动力集团签署了《委托协议》。本次委托为除分红权、处置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部分股东权利的授权委托,不改变任何一方的股权结构,不改变中国动力及中船柴油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本次委托管理事项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

公司名称: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018MA7JKECP9H

核心经营范围:制造内燃机及配件;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轻轮及辅助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中国动力持股51.85%,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63%,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51%。

(二)受托方

公司名称: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162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BPXKX6

核心经营范围:低中高速柴油机、LNG/LPG、甲醇、氨双燃料发动机、发电机组及排放后处理设备;动力能源系统,智能电站系统(IPMS),混合动力、机电推进系统,大气污染治理系统;动力产品技术研发,关键零部件制造,安装调试,运维维修及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等。

股权结构:中船柴油机持股100%。

(三)委托管理标的

1.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165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08MF

核心经营范围:船用低速发动机专业化制造与成套装备服务,核心业务聚焦全系列多燃料船用低

速主机制造,关键部件配套、动力服务及零碳智能发动机研发交付等。

股权结构:中船柴油机持股100%。

2.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122,906.884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66634395605

核心经营范围:高速大功率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聚焦船舶动力与陆用电站成套装备等。

股权结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持股100%。

3.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87,622.7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6231771E

核心经营范围:中高端大功率船用柴油主机制造及?柴油发电机组成套供应?,重点服务于?海军舰艇动力?与核电应急电源领域等。

股权结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委托管理的标的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四)委托内容

1.委托范围以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为限制,具体如下:

(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取关于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

(2)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质询;

(3)审核公司发展战略,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4)委派或更换应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5)审议批准董事会议/董事的工作报告并披露;

(6)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7)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按照授权决议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其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可以委托行使的股东权利。

2.委托:

(1)对所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质押及进行其他处分方式的方案;

(2)按照法律法规获得股权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标的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时,按其持有的公司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

3.委托期限: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

4.终止条款:标的股权发生实际转移。

四、本次委托管理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中船动力集团船舶工业服务平台,中船服务近年来通过强化供应链建设,统筹整合中船动力集团、中船发动机、中船河柴、中船陕柴的业务资源,强化产业协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更好服务客户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委托管理事项不改变中船柴油机、中船动力集团、中船发动机、中船河柴、中船陕柴的股权结构,不改变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经与中船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船工”)协商,双方拟按股权比例对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服务”)进行同比例减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船服务为中船动力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持有其96%股权,中船服务持有其5%股权,中船服务与公司同属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控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相类似的、标的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符合《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的要求,综合考虑中船服务运营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中船动力集团拟与中船服务协商,双方拟按股权比例对中船服务进行同比例减资,将中船服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认缴金额)减少至16,000万元(已缴金额)。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相类似的、标的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船服务为中船动力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持有其96%股权,中船服务持有其5%股权。中船服务与公司同属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控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0270
成立时间:1983年02月0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蒲娟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矿产品资源勘探、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

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服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国内外资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经营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及其他:中船集团持有中船服务100%股权。中船服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服务直接持有中船服务5%的股权,除此之外,中船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的企业减资。

2.交易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服务。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M2B92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3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小川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12楼1268室

经营范围:从事船舶设计、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船用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检测服务。

2.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96%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中船服务	4%	4,000	4,000	4,000	4,000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680,032,397.68	162,167,979.68	
净资产	249,196,289.67	232,746,428.68	
所有者权益	249,196,289.67	232,746,428.68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船服务全体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以202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仅减少注册资本未实缴,不影响中船服务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船服务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少至16,000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合法、明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船服务或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中船动力集团船舶工业服务平台,中船服务近年来通过强化供应链建设,统筹信息化资源整合,优化海外站运营模式等措施,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当前其已实缴资本金能充分保障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减资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减资后,公司合并报表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管理运营变动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产生新的显失公平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本次减资债权人资产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经与中船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船工”)协商,双方拟按股权比例对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服务”)进行同比例减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船服务为中船动力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持有其96%股权,中船服务持有其5%股权,中船服务与公司同属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控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相类似的、标的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符合《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的要求,综合考虑中船服务运营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中船动力集团拟与中船服务协商,双方拟按股权比例对中船服务进行同比例减资,将中船服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认缴金额)减少至16,000万元(已缴金额)。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相类似的、标的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船服务为中船动力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持有其96%股权,中船服务持有其5%股权。中船服务与公司同属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控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M2B92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3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小川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12楼1268室

经营范围:从事船舶设计、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船用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检测服务。

2.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96%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中船服务	4%	4,000	4,000	4,000	4,000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680,032,397.68	162,167,979.68	
净资产	249,196,289.67	232,746,428.68	
所有者权益	249,196,289.67	232,746,428.68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船服务全体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以202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仅减少注册资本未实缴,不影响中船服务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船服务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少至16,000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合法、明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船服务或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中船动力集团船舶工业服务平台,中船服务近年来通过强化供应链建设,统筹信息化资源整合,优化海外站运营模式等措施,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当前其已实缴资本金能充分保障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减资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减资后,公司合并报表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管理运营变动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产生新的显失公平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本次减资债权人资产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下午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浦东新区莱阳路1333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17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国动力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